

# 区纪委关于2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

## 通报曝光

今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面梳理省委巡视移交问题线索,集中精力直查快办,严肃查处了一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2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高村镇礼格庄村党支部书记刘俊深不正确履行职责、坐

**收坐支问题。**2011年5月、2012年10月,刘俊深未按程序研究本村西垛顶山土方卖土协议、未及时公开卖土记录单,并擅自将本村小北山土地出租,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14年5月,刘俊深收到威海永达绿色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承包金后,将其中25000元直接用于村务支出,后在村账上补记相关收支。区纪委给予刘俊深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侯家镇东廒村党支部书记刘国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6年10月,刘国良在收到保险公司赔付东廒村相关维

修费用后,将维修后剩余的9332元违规用于支付村级招待费用,上述收支均未入村账。侯家镇党委给予刘国良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上述2起违纪问题,直接侵害了村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必须严肃惩治。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农村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近期,区纪委监委机关在

全区范围内印发《关于敦促村级财务违纪违法人员限期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对5月31日前主动交代问题的人员,予以从宽处理。涉嫌违纪违法党员干部要认清形势,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主动交代违纪违法问题,争取从宽处理。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以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持续强化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整治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区纪委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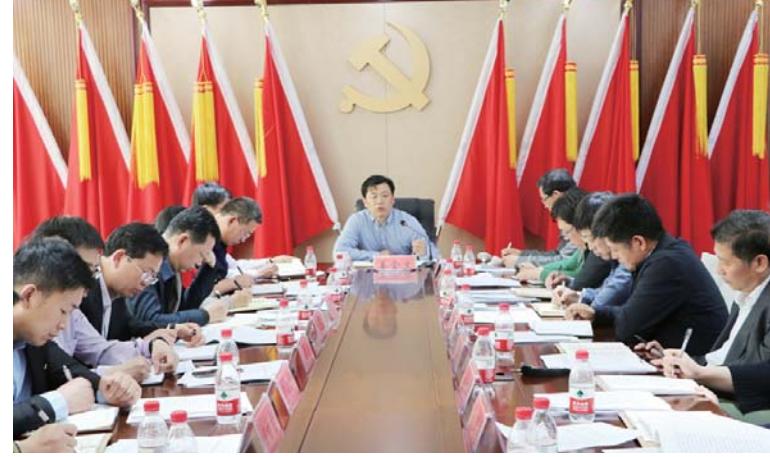
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扶贫及民生领域专项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三大攻坚行动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进一步提高监督精准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整治和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做到越往后执纪越严。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持“一案双查”,对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严肃问责。

## 姜全文主持召开区纪委监委机关室(部)和派驻机构3月份工作例会

4月16日,区纪委监委组织召开机关各室(部)、派驻机构3月份工作例会,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姜全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各纪检监察室就作风纪律整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4月份工作思路作了汇报。

在听取工作汇报后,姜全文对下阶段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出“六个零”要求:各纪检监察室办理留置案件要实现“零”突破,信访案件和问题线索处置要实现“零”积压,审查调查安全事故必须“零”发生,派驻机构自办案件要实现“零”突破,打击恶意举报要实现“零”突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审批、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要实现“零”突破。在强化监督执纪的同时,要充分运用容错纠错工作机制,推动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对一心



为公但因经验不足造成的工作失误,大胆容错,对以权谋私的从严查处。

姜全文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作风和思想建设。一要学思践悟,提升能力;二要强化

理念创新,突出工作亮点:三要雷厉风行,提高工作效率;四要充满激情,勇于攻坚克难;五要善于统筹,抓重点和主要矛盾,有条不紊推进工作;六要注意形象,打造执纪标兵和守纪标杆。



## 区委巡察组对龙山街道、天福街道、环山街道所辖村(居)开展巡察

4月22日,市委第五巡察组正式进驻龙山街道、天福街道、环山街道开展巡察。根据市委和区委统一部署,区委派出3个巡察组同步对街道所辖村(居)进行巡察,集中巡察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至6月30日。

### 一、巡察对象

村(居)党支部及“两委”班子成员。

### 二、巡察内容

紧扣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等“三个重点”,突出政治巡察,着力查找村(居)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方面问题以及区委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 三、方式方法

巡察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民主测评、设立联系电话和意见箱、个别谈话、调阅有关资料、明察暗访、列席有关会议、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进行。

### 四、反映问题渠道

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开设巡察工作联系电话、意见箱和电子邮箱,受理举报和反映的时间截止6月30日,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和进行监督。

第一巡察组巡察龙山街道所辖村(居),联系电话:18816313697;电子邮箱:18816313697@wh.shandong.cn;意见箱设置位置:1.龙山街道办事处大门西外墙;2.西凤凰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门南外墙;3.河埠庄村志北河埠庄社区热力站外墙;4.西汤后村委会东外墙;5.中古场村委会西外墙。

第二巡察组巡察天福街道所辖村(居),联系电话:18816313696;电子邮箱:18816313696@wh.shandong.cn;意见箱设置位置:1.新城社区大门西侧(天福路28号);2.文昌社区大门北侧(福谐路27—2号);3.棋山社区大门东侧(圣经山路甲—1号)。

第三巡察组巡察环山街道

所辖村(居),联系电话:18816313611;电子邮箱:

18816313611@wh.shandong.cn;意见箱设置位置:1.环山街道办事处大门南侧;2.河南社区居委会大门东侧;3.麦疃后社区居委会大门东侧4.孙家西山村村委会大门东侧;5.汤南社区居委会大门东侧。

联系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8:00—12:00、13:30—20:00,也可接收短信。

区委巡察组受理反映村(居)党支部及“两委”班子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对反映群众利益诉求、涉法涉诉问题等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和问题反映,将按相关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五、区委巡察组工作权限

1.区委巡察组依靠街道工委和村(居)党支部开展工作,不干预街道、村(居)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2.区委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

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3.巡察期间,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及时向街道工委提出处理建议;对违反有关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需快查快报,巡察组先与巡察办进行沟通,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移交查处。

### 六、巡察工作纪律与责任

1.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

2.落实省市县党委巡视巡察工作联动机制,对于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移交事项,区委巡察机构应建立台账督促落实,跟踪了解,

及时报告。

3.纪检监察、组织、检察、信访、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和技术支持。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4.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

5.村(居)党支部及“两委”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街道工委应统筹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办理移交问题线索。党员应当向区委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区纪委监委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12388